

臺 中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分 層 負 責 明 細 表 (甲 表)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3099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11471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161128 號函修正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決行權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			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			
項目	內容	股 長	科 主 任	局 長	市 長						
財政局 財務管理 科	一、公務機關財務管理	一、重要財務決策或計畫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定	主 計 處	
		二、財務管理相關法令公布(廢止)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定		
		三、債務資料之公告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核		
		四、動支災害準備金之核定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	定
	二、市庫管理	一、市庫財務調度貸款借款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	定
		二、市庫財務調度貸款還款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三、市庫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度資金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	定
		四、代庫銀行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	定
		五、代庫銀行及委託代收庫款機構代庫業務查核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六、市庫管理相關法令之公布(廢止)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	定
		七、各機關學校零用金限額專案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三、歲入管理	一、各機關年度歲入概算籌編事宜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二、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案處理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	定
		三、歲入管理相關法規之公告(廢止)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	定
		四、行政罰鍰相關業務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五、行政罰鍰績效陳報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	定
	四、對外投資之管理	一、對外投資股額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	定
		二、參加股東會代表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	定
	五、市營事業及基金管理	一、市營事業機關投資或增減資之核准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	定
		二、市營事業及基金申請貸款(透支)案件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三、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監督事項。	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四、市營事業及基金盈餘繳庫數額之核定事項。	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決行權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	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	
	項目	內容	股 長	科 / 主 任	局 長	市 長			
財政局 財務 管理 科	六、債券發行	一、債券發行辦法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發布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定
		二、債券發行計畫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定
	七、信用合作社管理	信用合作社業務獎懲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財政局 庫款 支付 科	庫款支付	一、市庫支票印鑑卡之檢送、更換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定
		二、集中支付作業相關法令之公布(廢止)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定
財政局 菸酒 管理 科	菸酒管理	一、年度菸酒查緝計畫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二、菸酒違章案件處分書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三、菸酒違章移送刑罰案件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四、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查緝物銷毀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五、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救濟案件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六、菸酒管理法違章案件查調作業事項。	審	核	核	定			
		七、年度查緝成果陳報財政部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八、各縣市政府菸酒處分書通報副知事項。	核	定					
		九、財政部許可菸酒進口業、製造業相關副知事項。	核	定					
		十、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申請案件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
財政局 公產管理科	一、公用財產管理	一、各機關學校管理財產重要決策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定
		二、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之檢核及考評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核定	
		三、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缺失通知改進事項。	審	核	核	定			
		四、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管理缺失改善情形核復事項。	審	核	核	定			
		五、各機關學校被占用不動產清理之督導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核定	
		六、市有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會辦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核定	
		七、未達耐用年限及非屬本府核定範圍之財產報廢核轉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核定	
		八、屬本府核定範圍內之已逾耐用年限財產報廢核定事項。	審	核	核	定			
		九、各機關學校財產失竊或意外災害案件之核轉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核定	
		十、審計機關核復各機關學校財產報廢、失竊或意外災害案件之轉知事項。	審	核	核	定			
		十一、共同使用或情形特殊之管理機關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定
		十二、各機關學校經管動產之移撥核定事項。	審	核	核	定			
		十三、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缺失核轉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核定	
		十四、因管理使用人未盡善良保管之責而遭遇失竊或毀損之責令賠償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核定	
		十五、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交代案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核定	
		十六、市有財產總清查計畫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核定	
		十七、各機關學校國有財產管理、檢核、考評及報表等彙辦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核定	
		十八、財產管理法令及處分疑義請示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核定	
	二、產籍管理	一、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辦竣登記核定管理機關事宜。	審	核	審	核	核	核定	
		二、市有不動產清查計畫之核定。	審	核	審	核	核	核定	
	三、市有財產年度報表編製報核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核定	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決行權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			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			
	項目	內容	股 長	科 / 主 任	局 長	市 長					
財政局 非公用 財產管理 科	一、非公用財產管理	一、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定		
		二、經管非公用不動產處分、出借、委託管理等案件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三、經管非公用不動產變更為公用不動產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四、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聘請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五、召開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及會議紀錄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六、經管非公用不動產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以上租賃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七、接受捐贈為經管非公用不動產之核辦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八、國、市共有或相互毗鄰房地合併處分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九、經管非公用土地調整地形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十、經管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訴訟、強制執行等案件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十一、重大之經管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訴訟、強制執行等案件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十二、中央或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撥用經管非公用不動產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十三、中央或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借用經管非公用不動產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二、其他事項	監察院調查經管非公用不動產處理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法 制 局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決行權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			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			
	項目	內容	股 長	科 長 / 主 任	局 長	市 長					
財政局 非公用 財產 開發 科	一、非公用財產之開發利用	一、非公用市有不動產投資、開發、改良、利用計畫(原則)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定		
		二、非公用市有不動產投資、開發、改良、利用案內都市計畫變更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三、非公用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權益分配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四、非公用市有不動產投資、開發、改良、利用案權利金、租金(使用費)招標文件及底價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二、促進民間參與本府公共建設推動業務	一、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成立與變更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二、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委員之聘請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人 事 處
		三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四、促參訪視輔導及查核督導作業及紀錄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